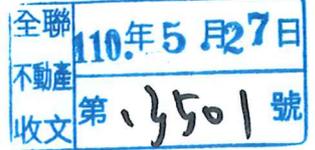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 
承辦單位：都市發展局綜企科  
承辦人：林志鴻  
電話：07-3368333#2643  
傳真：07-3363937  
電子信箱：aaaaaaaa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企字第1103239910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公告1份 (40173272\_11032399101A0C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三（北基地、南基地北側、南基地南側）都市更新事業實施案」等3案第1次補充公告，請惠予協助張貼、刊登網站並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公開評選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都市更新學會、屏東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 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財政局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綜企科)



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企字第11032399100號

附件：1. 釋疑澄清及補充說明2. 第一次補充公告



主旨：本府公開評選「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三（北基地）都市更新事業實施案」、「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三（南基地北側）都市更新事業實施案」、「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三（南基地南側）都市更新事業實施案」等3案第1次補充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公開評選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案業於110年3月30日公告招商，依本案申請須知5.8.2規定主辦機關應以書面統一回復申請人釋疑之請求。若涉及變更或補充本須知內容者，主辦機關應另行公告，視為公開評選文件之一部分。
- 二、有關「公開評選文件釋疑澄清及補充說明」如附表1、「公開評選文件第一次補充公告」如附表2。

市長 陳其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